#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勘查紀錄表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標的土地坐落： ；宗地面積： 三、勘查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四、標的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並得以徵收方式取得之面積： （平方公

尺）

五、勘查單位、人員及勘查意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勘 查 單 位 | 勘 查 意 見 | 勘 查 人 員 簽 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註：現況土地面積無法當場確認時，以地政機關測量結果為準。